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是主管全区民政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上海市宝山区社会组织管理局牌子。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民政工作的制度，拟订民政发展规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社会救助工作。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社区综合帮扶工作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负责街镇社会救助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3、负责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拟订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制度，管理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街镇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研究分析居民经济状况。

4、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本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待、宜居环境、社会参与等政策。推动老年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促进老龄产业发展。

5、负责养老服务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本区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指

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老年人福利工作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6、负责儿童福利工作。负责孤儿救助，指导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7、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负责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费定期生活补助。协同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负责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有关分工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

8、负责慈善事业促进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公开募捐、社会捐助和慈善行业组织建设。推动社区慈善事业发展。推进慈善信息公开和共享以及慈善表彰等。

9、负责行政区划和政区地名工作。负责本区街镇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工作。负责政区名称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居（村）委员会的设立、撤、更名、命名等。

10、负责基层社会事务相关工作。依法承担遗产管理人职责，履行监护相关职责。牵头推进并协调落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政策措施。协助做好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涉及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工作。

11、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居民的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承担本区婚姻介绍机构管理的有关工作。推进婚

俗改革和婚姻文化建设。

12、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行业标准化建设，负责殡葬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负责殡葬服务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初审。

13、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负责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依法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各类专项检查。协助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指导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和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

14、负责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提出福利彩票销售网络规划建设，负责建立福利彩票销售网点的初审，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15、负责民政领域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民政领域相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监督检查等综合执法。健全落实民政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本级决算、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本级）	
2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3	上海市宝山区婚姻登记管理所	
4	上海市宝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5	上海市宝山区社会福利院	
6	上海市宝山区救助管理站	
7	上海市宝山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26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30.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77.30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675.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50.4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8.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5.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564.10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650.19	本年支出合计	124,548.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327.14
年初结转和结余	771.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46.19
总计	126,421.96	总计	126,42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5,650.19	123,797.88		177.30			1,67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525.31	118,733.30		177.30			614.7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59.89	3,533.89					26.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30.39	730.3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						1.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28.50	2,803.50					2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9.67	819.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12	166.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76	11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19	359.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60	181.60					
20810	社会福利	57,868.21	57,678.91		177.30			12.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59.40	259.40					
2081002	老年福利	54,012.97	54,012.9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19.03	541.73		177.30			
2081006	养老服务	2,726.81	2,714.81					12.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0.00	15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353.68	7,353.68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971.49	971.4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382.19	6,382.1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666.88	19,666.8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099.27	19,099.2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67.61	567.61					
20820	临时救助	1,318.30	963.71					354.5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75.99	421.40					354.5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42.31	542.3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23.96	723.9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23.96	723.9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07.02	684.90					222.1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07.02	684.90					222.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7.70	27,307.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7.70	27,307.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73	198.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73	198.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4	33.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89	16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35	33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35	33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67	221.67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68	113.68					
229	其他支出	5,590.80	4,530.50					1,060.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90.80	4,530.50					1,060.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90.80	4,530.50					1,06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4,548.63	4,293.67	120,254.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50.45	3,759.59	115,690.8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34.19	1,912.82	1,621.37			
2080201	行政运行	730.39	730.3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30		0.3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03.50	1,182.43	1,621.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9.67	741.10	78.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12	97.04	69.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76	103.27	9.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19	359.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60	181.60				
20810	社会福利	57,861.03	770.08	57,090.95			
2081001	儿童福利	259.40		259.40			
2081002	老年福利	54,012.97		54,012.9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19.03	535.20	183.83			
2081006	养老服务	2,719.63	234.88	2,484.7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0.00		15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353.68		7,353.68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971.49		971.4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382.19		6,382.1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666.88		19,666.8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099.27		19,099.2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67.61		567.61			
20820	临时救助	1,298.30	335.59	962.7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55.99		755.9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42.31	335.59	206.7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23.96		723.9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23.96		723.9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85.04		885.0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85.04		885.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7.70		27,307.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7.70		27,307.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73	198.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73	198.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4	33.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89	16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35	33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35	33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67	221.67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68	113.68				
229	其他支出	4,564.10		4,564.1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64.10		4,564.1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64.10		4,56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9,26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530.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733.30	118,733.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8.73	198.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5.35	335.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530.50		4,530.50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797.88	本年支出合计	123,797.88	119,267.38	4,530.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23,797.88	总计	123,797.88	119,267.38	4,53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733.30	3,759.59	114,973.7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533.88	1,912.82	1,621.07
2080201	行政运行	730.39	730.3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03.50	1,182.43	1,621.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9.67	741.10	78.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12	97.04	69.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76	103.27	9.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19	359.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60	181.60	
20810	社会福利	57,678.91	770.08	56,908.83
2081001	儿童福利	259.40		259.40
2081002	老年福利	54,012.97		54,012.9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41.73	535.20	6.53
2081006	养老服务	2,714.81	234.88	2,479.9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0.00		15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7,353.68		7,353.68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971.49		971.4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382.19		6,382.1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666.88		19,666.8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099.27		19,099.2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67.61		567.61
20820	临时救助	963.71	335.59	628.1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21.40		421.4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42.31	335.59	206.7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23.96		723.9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23.96		723.9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84.90		684.9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84.90		684.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7.70		27,307.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7.70		27,307.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73	198.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73	198.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4	33.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4.89	16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35	335.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35	335.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67	221.67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68	113.68	
合计		119,267.38	4,293.67	114,97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99.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35
30101	基本工资	441.63	30201	办公费	60.54
30102	津贴补贴	556.92	30202	印刷费	4.89
30103	奖金	243.79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1,483.03	30205	水费	2.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9.19	30206	电费	13.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1.60	30207	邮电费	9.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7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2.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3	30211	差旅费	6.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1.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03	30215	会议费	0.49
30301	离休费	8.82	30216	培训费	1.98
30302	退休费	152.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6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1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3.9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62.32	公用经费合计		43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0.80	4.94	0	0	10.80	4.94	0	0	10.80	4.94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 530. 50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	其他支出		4, 530. 50	4, 530. 50		4, 530. 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 530. 50	4, 530. 50		4, 530. 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 530. 50	4, 530. 50		4, 530. 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10、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18,923.00	19,436.17
（一）流动资产	——	——	17,258.65	17,720.06
（二）固定资产	——	——	2,664.34	2,819.40
其中：1. 房屋（平方米）	16,091.59	16,091.59	1,800.90	1,800.19
2. 设备（个/台/辆等）	887.00	881.00	663.27	682.60
其中：（1）车辆（辆）	3.00	4.00	48.44	64.90
一般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其他用车	3.00	4.00	48.44	64.90
（2）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3. 其他固定资产	——	——	200.17	335.90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	1,196.69	1,297.89
（三）长期股权投资	——	——		
（四）长期债券投资	——	——		
（五）在建工程	——	——		
（六）无形资产	——	——	205.94	205.94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	9.24	11.34
（七）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14,395.16	15,258.01
三、净资产合计	——	——	4,527.84	4,178.16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26,421.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14,906.58 万元，下降 10.55%。主要原因：社会救助补助标准调整、调整增加老年综合津贴、市级转移支付专项补助资金和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以及较上年减少疫情防控集中隔离工作专项经费等因素综合影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5,650.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797.88 万元，占 98.53%；其他收入 1,675.01 万元，占 1.33%；事业收入 177.30 万元，占 0.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4,548.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93.67 万元，占 3.45%；项目支出 120,254.96 万元，占 96.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123,797.8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17,096.14 万元，下降 12.13%。主要原因：社会救助补助标准调整、调整增加老年综合津贴和市级转移支付专项补助资金以及较上年减少疫情防控集中隔离工作专项经费等因素综合影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267.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合计的 95.7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505.58 万元，下降 12.80%。主要原因：社会救助补助标准调整、调整增加老年综合津贴和市级转移支付专项补助资金以及较上年减少疫情防控集中隔离工作专项经费等因素综合影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267.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733.30 万元，占 99.55%；卫生健康支出 198.73 万元，占 0.17%；住房保障支出 335.35 万元，占 0.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6,589.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26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会救助补助标准调整、调整增加老年综合津贴和市级转移支付专项补助资金等。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为 72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0.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社会救助工作、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殡葬管理工作、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福利企业残疾和困难职工帮困工作等其他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为 2,65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3.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调整增加友谊支路 79 号开办费、民政老龄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敬老月系列活动、婚姻登记业务经费等专项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局机关离休人员离休补贴、离退休人员福利费及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活动费等。年初预算 10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增加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福利费及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活动费等。年初预算 102.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减少及调整增加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等因素综合影响。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年初预算 36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1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年初预算 18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6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主要用于：困境儿童市府实事项目、社会散居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等儿童福利专项经费支出。年初预算 2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困境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人数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老年综合津贴、90 岁以上高龄老人牛奶赠饮、长护险试点需求评估费个人负担部分补贴、长护险服务费用个人自负部分补贴、百岁老人关爱等老年福利专项经费支出。年初预算 51,915.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12.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增加老年综合津贴专项经费等。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主要用于：区社会福利院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福利院国家供养人员生活费等福利院服务管理工作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64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1.7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福利院人员变动。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居家养老暖心项目服务补贴、养老机构日常运作补贴、养老机构意外责任险补贴、银龄居家宝等养老服务补助专项经费支出。年初预算 1,57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4.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标准调整、调整增加市级转移支付养老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等。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主要用于：综合帮扶资助项目专项经费支出。年

初预算 1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主要用于：福利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1.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福利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全部为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纳入年度部门调整预算。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经费支出。年初预算 6,63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82.1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数变动。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城镇职工家属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失无业人员及其家属最低生活保障、农婚知青、其他传统对象及城镇重残无业生活保障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专项经费支出。年初预算 19,60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99.2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数变动及相关补助标准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农村重残无业生活保障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经费支出。年初预算 1,04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7.6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数变动及相关补助标准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

出（项）。主要用于：元旦春节期间节日帮困补助、临时价格补贴、城镇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等临时救助专项经费支出。年初预算 1,235.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4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临时价格补贴发放减少等。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区救助管理站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流浪乞讨人员临时安置、生活救助、教育矫治、返乡救助等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53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救助站人员变动、调整增加市级转移支付中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等因素综合影响。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年初预算 62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数变动及相关补助标准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一老养一老对象实物补助、孤寡独居老人实物帮困等其他城市生活救助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9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9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增加一次性生活补贴以及市级转移支付长护险自付费用补贴、粮油帮困、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等专项补助资金。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支内回沪生活补助、粮油帮困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专项经费。年初预算

27,599.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07.7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内回沪人员人数变动、补助标准调整以及调整增加市级转移支付支内回沪定居人员生活补助专项补助资金等因素综合影响。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局机关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年初预算 3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局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年初预算 18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等因素综合影响。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局行政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 226.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6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以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局机关在编在岗人员的购房补贴。年初预算 112.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93.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62.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31.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压缩“三公”经费。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3 年度增加 1.96 万元，增长 65.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96 万元，增长 65.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区福利院增加公务用车 1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94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94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2024 年，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30.50 万元，支出 4,530.5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老年基金会宝山代表处资助项目、慈善基金会宝山代表处资助项目、认知症床位建设补贴及运营补贴、长者照护之家建设补贴及运营补贴、社区综合为老

服务中心建设补贴、存量保基本养老机构升级改造项目、养老服务机构“以奖代补”、社区公益招投标项目、资助综合帮扶等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专项经费。年初预算为 2,43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0.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增加市级福彩公益金专项补助经费等。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部门建立了《宝山区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建立了宝山区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 2024 年度项目 67 个，涉及预算金额 127,263.48 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 2024 年度项目 67 个，涉及预算金额 127,263.48 万元；绩效自评的 2024 年度项目 67 个，涉及预算金额 127,263.48 万元，平均得分 97.90 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66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1 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 13 个，已经完成整改的 0 个，正在整改的 13 个）。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01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9.08 万元，增长 7.70%。主要原因是根据区财政要求离退休人员福利费、

活动费从人员经费调整至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为 2,850.62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1,557.17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1,293.45 万元。

2024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237.19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67.82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191.56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64.47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无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社会寄养人员的托管费及护理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市级拨付专项经费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